

## 參考文件

### 《200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聲音廣播服務的發牌制度及其他相關事宜

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當局就香港的聲音廣播服務發牌制度、本港市民收聽電台廣播的習慣以及海外國家的聲音廣播發牌制度，提供補充資料。本文闡述法案委員會要求的補充資料。

#### 《電訊條例》下的聲音廣播發牌制度

2.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13C條，經考慮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作出的建議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批發維持和營辦聲音廣播服務的牌照。

#### 廣管局成員名單

3. 廣管局是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391章)成立的法定組織。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4條，廣管局由九名非公職人員(包括主席)及三名公職人員組成。現任廣管局成員的名單載於**附件 A**。

#### 現行處理申請的程序及評核準則

4. 有關處理聲音廣播牌照申請的程序如下 –

#### *廣管局的評核*

- (a) 當收到有意提出申請的人士的查詢，廣管局秘書處(即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屬下的廣播事務管理科)會提供一份批發聲音廣播牌照的準則(**附件 B**)以及一張列明聲音廣播牌照申請人須提交資料的清單(**附件 C**)給有意申請的

人士。

- (b) 當申請人根據《電訊條例》第 13B 條向廣管局呈交申請後，廣管局秘書處會查核申請人是否已提交所有在附件 C 列明的資料。若有需要，廣管局秘書處會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
- (c) 當申請人提交足夠資料後，廣管局會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諮詢程序指引」就有關申請諮詢公眾。廣管局會以指明表格於廣管局的網頁以及本地報章(中文及英文各一份)上刊登一則公告，述明有關申請的詳情，並邀請公眾人士在公告發布後 21 日內向廣管局作出申述。
- (d) 經徵詢電訊管理局局長有關技術事宜的意見及考慮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後，廣管局會採用既定準則評核申請，並根據《電訊條例》第 13C(1) 條，就該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廣管局秘書處會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轉達廣管局的建議。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

- (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將申請及廣管局的建議提交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如廣管局作出對申請不獲推薦的建議及／或當局作出負面的評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前，把廣管局的建議及／或當局的評核告知申請人並邀請申請人就有關建議及／或評核提交申述。
- (f) 經考慮申請人的呈述、廣管局的建議、當局的評核和申請人的申述（如有的話）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根據《電訊條例》第 13C(2) 條對申請作出決定。

## 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作出上訴

5. 司法覆核是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發牌決定的既定上訴機制。不服決定的人士可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

## 牌照申請指南

6. 當《200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廣管局會在考慮《電訊條例》所訂明的發牌準則後，根據《電訊條例》第 13CA(1)條公布一套指引，示明廣管局將如何處理聲音廣播牌照的申請。有關指引的模式會大致參照廣管局為有意申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人士提供指引而發出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指南」(附件 D)。

## 本港市民收聽電台廣播的習慣

7. 廣管局定期就本港廣播服務的使用情況，進行全港意見調查。調查的範圍／目的旨在收集公眾對香港廣播服務不同方面的意見，例如各類型廣播服務的滲透率和使用情況，以及對節目標準的意見。在 2002、2005 及 2007 年進行的廣播服務意見調查，有關本港市民收聽電台廣播習慣的主要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

- (a) 受訪者中收聽電台廣播的比率，由 2002 年的 52% 逐漸增加至 2005 年的 60.4% 及 2007 年的 66.5%。
- (b) 受訪者平均每天收聽電台廣播的時間由 2002 年的 1.18 小時，增至 2005 年的 2 小時，而在 2007 年卻下調至 1.7 小時。
- (c) 在 2007 年，受訪者最常收聽的電台廣播時段為早上 8 時至早上 11 時 59 分，較 2005 年的時段

(早上 8 時至下午 12 時 59 分) 為短<sup>1</sup>。

- (d) 2002 及 2005 年最常收聽的電台頻道為商業一台、商業二台、香港電台第一台及香港電台第二台；在 2007 年則為商業一台、香港電台第一台、商業二台及香港電台第二台。

## 海外國家的聲音廣播發牌制度

8. 主要經濟體系的聲音廣播發牌制度摘要(包括聲音廣播牌照的發牌準則和適用於社區廣播的準則)載於**附件 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

<sup>1</sup> 2002 的調查並沒有作這方面的調查。

## Membership of the Broadcasting Authority

## 廣播事務管理局成員名單

Full Name 姓名		Position Held 職銜
English 英文	Chinese 中文	
Mr Ambrose HO, SC, JP	何沛謙先生	Chairman 主席
Mr Duncan Pescod,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栢志高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 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Vice- Chairman 副主席
Mrs Yvonne SIU SUN Yuk-bui	蕭孫郁標女士	Member 委員
Mr KWOK Lit-tung	郭烈東先生	Member 委員
Mr Adrian WONG Koon-man, MH, JP	黃冠文先生	Member 委員
Mr Henry TSANG Yuk-wong	曾玉煌先生	Member 委員
Ms Marina WONG Yu-pok, JP	黃汝璞女士	Member 委員
Ms WONG Sau-ying	黃秀英女士	Member 委員
Dr Jane LEE Ching-yee	李正儀博士	Member 委員
Dr William LO Wing-yan, JP	盧永仁博士	Member 委員
Mrs Marion Lai, JP Director-General of Telecommunications	黎陳芷娟女士 電訊管理局總監	Member 委員
Ms Grace Lui,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雷潔玉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Member 委員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就聲音廣播服務批發牌照的  
先決條件和準則

**(A)先決條件**

有適合提供建議聲音廣播服務的頻譜可供使用。

**(B)準則**

**(a) 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及在投資方面作出的承擔**

申請人須證明能對建議計劃作出充裕的投資承擔，並須具有足夠的財政能力以作出所需數額的投資。當局在評估申請人所提交的履約保證時，會考慮該等保證能否有效約束申請人履行所作的承擔和責任。

**(b) 管理及技術專長**

申請人須證實具備相關的管理及技術專長，足以在香港營辦令人滿意的電台服務。申請人或財團合伙人對本地市場的認識及營辦廣播服務的經驗，都是相關的考慮因素。

**(c) 節目的種類、數量及質素**

當局在審核建議書時，會考慮節目編排對聽眾的吸引力、建議提供節目的數量和質素，以及可為聽眾增加的節目選擇。

**(d) 廣播服務在技術上的可行性及質素**

建議提供的服務必須在技術上可行，而且質素令人滿意。

**(e) 開展服務**

開展服務的速度會是相關的考慮因素。

**(f) 對市民造成最少不便**

對於須進行建造工程的建議，當局會根據工程對市民造成的影響作出評估。

**(g) 對本地廣播業、聽眾及整體社會所帶來的利益**

凡可為廣播業和整體社會帶來利益的建議，會獲得優先考慮。聽眾繳交的安裝費和設備費用(如適用者)，必須訂於市民能負擔的水平。

**(h) 控制質素及遵守規定**

申請人必須就提供有效的內部監察機制作出建議，以確保能夠遵守牌照條款及適用的法例。

**(i) 適當人選**

在決定申請人或對申請人作出控制的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

- (i) 申請人或該人的業務記錄；
- (ii) 申請人或該人在其必須具誠信公正品格的情況下的記錄；
- (iii) 申請人或該人在香港的刑事記錄，而該等記錄是關於香港法律所訂的涉及賄賂、偽造帳目、貪污或不誠實的罪行的；以及
- (iv) 申請人或該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刑事記錄，而該等記錄所關乎的行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的即會構成或組成上文(iii)項所述的申請人或該人的香港刑事記錄部分內容者。

## 聲音廣播牌照申請人須提交的資料

### 公司資料

1. 凡申請牌照的公司，必須提交以下資料及文件：
  - (a) 公司結構及持股情況的詳細資料，包括與控股或有關連公司的關係；
  - (b) 申請公司股東、該公司股份的表決權及任何股東協議書的詳細資料；
  - (c) 以下文件的認證副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以及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的相關申報表；
  - (d) 組織／管理架構及管理方面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營辦有關業務所需的人手)；
  - (e) 營辦類似業務或提供類似服務的相關經驗；
  - (f) 有關持牌人的股東及董事局兩個層面各自的決策權詳情，包括有效排解該兩個層面所發生糾紛的程序細則；以及
  - (g) 一份妥為填報的法定聲明，聲明在該聲明內已披露一切有關喪失資格的人及不合資格的人(如適用)的詳情。
2. 如有任何文件、文書、合約、信託、安排或協議(不論是否在法律或衡平法上具有效力)與上文第 1 段所列項目有關，亦須一併提交一套認證副本。

### 財務資料



3. 申請人須提交以下財務資料：
- (a) 證明申請人財政健全的資料，包括任何股東貸款、承諾或擔保的詳情；
  - (b) 如申請人為開設已久的公司(即已成立及經營三年以上)，則建議書應包括過去整整三年經審計的損益帳、資產負債表及核數師報告的認證副本，連同最新公布的中期業績一併提交；
  - (c) 如申請人為新成立的公司(即已成立及經營三年或不足三年)，則建議書應包括：
    - (i) 有關已發行及繳足款股本數量的董事證明書；
    - (ii) 有關存款數目及／或現有信貸安排的銀行確認書；以及
    - (iii) 經營期內經審計損益帳、資產負債表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以及最新公布的中期業績；
  - (d) 有關經營及資本投資的計劃，包括公司擬採用的財政結構、信貸及財務安排的詳情；
  - (e) 顯示每年投資資本額的預計損益帳，包括收入、固定及不定額成本的詳細資料、資產負債表和預算現金流量表；
  - (f) 如適用的話，預計的市場佔有率；
  - (g) 顯示股東支持程度的資料，令政府信納當業務／服務的開辦成本與來自廣告的收入兩者有差異時，公司有能承擔財務風險；
  - (h) 擬向政府承擔的履約保證金數額(因應擬議的里程標而釐定)及發出保證的銀行名稱；以及
  - (i) 任何已進行的經濟及市場研究和申請人預定可取得的市場佔有率。

## **節目資料**

4. 在適用的情況下，申請人須提交以下節目資料：
- (a) 節目種類、頻道數目和節目時數的詳情；
  - (b) 每天廣播的最少時數；
  - (c) 為確保遵守適用法例、牌照條件、廣管局所發出的業務守則、指令或命令而建議設立的內部監察制度詳情；
  - (d) 有關節目供應商的版權協議及其他法律上安排的詳情；

## **技術資料**

5. 在適用的情況下，申請人須提供以下技術資料：
- (a) 各通訊及發射站的位置、所採用的頻率、發射功率、發射模式、極化、天線特點及其他技術事宜。在考慮過所有提交的建議、本港其他服務對頻譜的需求及電訊局長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當局將會就可供使用的頻譜數量及頻帶的實際寬度作出決定；
  - (b) 所採用的科技、預算採用的設備、系統設計、擬提供的服務質素、如何規劃網絡附屬設備及設施以提供擬設服務及其他技術特性；
  - (c) 計劃的網絡覆蓋範圍；
  - (d) 錄播室設施，以及製作設備及設施的詳情；
  - (e) 申請人應述明其選擇用以提供擬設服務的頻帶，以及將用以提供有關服務的頻譜需求。

## **其他資料**

6. 申請人須提交的其他資料包括：
- (a) 任何所需進行的建設工程詳情，以及就有關工程對市民的影響所作出的評估；
  - (b) 發出牌照與啟播日期相隔的時間；
  - (c) 申請人屬意的牌照有效期；
  - (d) 任何資料顯示落實有關建議可為香港帶來的實際利益，例如帶來就業機會和促進製造業及貿易發展、引進創新廣播服務和改善本地廣播服務及促使香港成為國際廣播中心；
  - (e) 簡明地闡述建議書內重點的摘要；以及
  - (f) 任何上文未有列明而申請人認為對其申請有幫助的資料。

#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申請指南

廣播事務管理局  
2008年12月

本指南是廣播事務管理局依據《廣播條例》(第562章)第4(2)(a)條發出，為有意申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人士提供指引及參考。

本指南的內容將受所批出牌照的條款及當時有效的有關法例規限。指南點題列出非專營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主要條件及發牌準則。

指南內所用的字眼及詞句，除明訂或其必然含意顯示相反用意外，均與《廣播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所載同樣字眼及詞句的涵義相同。如該等字眼或詞句的涵義在上述兩條條例中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的地方，將以《廣播條例》所載者為準。

# 目錄

段

## 第I部： 引言

《廣播條例》 .....	1.1—1.4
《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 .....	1.5

## 第II部： 規管架構..... 2.1

### 可獲批給牌照的人

在香港成立的法團.....	2.2—2.3
居港規定 .....	2.4—2.5
真正在香港施行控制及管理 .....	2.6
適當人選的規定 .....	2.7
並無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行使控制 .....	2.8—2.12

對受限制表決控權人所持有的表決控制權的限制 .....	2.13
-----------------------------	------

### 關於電視節目服務是否以香港為

主要目標市場的裁定 .....	2.14
-----------------	------

## 第III部： 持牌人須遵從的條件..... 3.1—3.2

更改牌照 .....	3.3
牌照年期 .....	3.4
公布牌照 .....	3.5
遵守持牌人的建議書 .....	3.6
提供服務及資本開支 .....	3.7
履約保證 .....	3.8
關於提供服務的規定 .....	3.9
關於電視節目服務的一般規定 .....	3.10
業務守則 .....	3.11—3.15
《廣播條例》內的補充條文 .....	3.16

## 段

學校的電視節目 .....	3.17
廣播語言 .....	3.18
節目規定 .....	3.19
牌照費 .....	3.20
保障競爭條文 .....	3.21
分開報帳 .....	3.22
持牌人須呈交申報表 .....	3.23—3.24
意見及投訴 .....	3.25
宣傳資料及政府宣傳短片 .....	3.26
知識產權 .....	3.27
遵從電訊管理局局長所發出的業務守則 .....	3.28
使用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的頻道 .....	3.29
罰則 .....	3.30
頻道編排的改動 .....	3.31
<b>第IV部： 申請書所須具備的資料 .....</b>	<b>4.1—4.4</b>
公司資料 .....	4.5—4.6
財務資料 .....	4.7
節目資料 .....	4.8
技術資料 .....	4.9
其他資料 .....	4.10
<b>第V部： 評核準則 .....</b>	<b>5.1—5.2</b>
<b>第VI部： 提交申請書 .....</b>	<b>6.1—6.4</b>

## I 引言

### 《廣播條例》(第562章)

1.1 根據2000年7月7日生效的《廣播條例》(第562章)，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廣播事務管理局(下文簡稱「廣管局」)作出的建議後，可批給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牌照，而該牌照須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合適並在牌照上指明的條件所規限。

《廣播條例》  
第8(1)、9(2)  
及10(1)條

1.2 申請牌照者，可參考《廣播條例》第2(1)條有關「廣播服務」、「電視節目服務」及「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定義。

《廣播條例》  
第2(1)條

1.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或廣管局會否考慮任何申請、或是否批出牌照、又或以哪些條款批出牌照，皆不受本指南所約制。對於申請人因本指南而可能須負上或承擔或蒙受任何索償、法律行動、訴訟、責任、損失、損傷賠償、要求、收費、費用或開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或廣管局概不負責。同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或廣管局可因應收到的建議或基於其他相關考慮等理由，修訂本指南所載的某些規定及限制。申請人不應依賴本指南而預期所提交的申請將可完全依本指南所載條款及條件或其他條款及條件批出。

1.4 當局並沒有預先設定批出牌照數目的上限。

### 《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391章)

1.5 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9(1)條，廣管局負責的眾多職能之中，包括執行《廣播條例》賦予該局的職能、執行牌照條文及有關牌照授予其職能的任何其他條文，並確保電視及聲音廣播的節目內容(包括廣告)及廣播技術表現合乎標準。有關投訴委員會處理投訴的法定條文載於《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11條。

《廣播事務  
管理局條例》  
第9(1)及11條



## II 規管架構

2.1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受到一系列的法例(包括根據該等法例而制定的任何附屬法例、規例、指令、命令、決定或裁定及業務守則)和牌照條件規管。有關法例包括《廣播條例》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現將若干與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有關的法例要點概述如下。

《廣播條例》  
第23(2)條

### 可獲批給牌照的人

#### *在香港成立的法團*

2.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按《廣播條例》，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在香港成立並符合《廣播條例》第8條相關規定的法團或公司以指明格式向其提出的申請，批給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根據《廣播條例》附表4第2條，公司如屬某法團的附屬公司，不得獲批給或持有牌照。

《廣播條例》  
第2(1)及8(1)  
條, 以及附表4  
第2條

2.3 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賦權該公司全面遵從《廣播條例》條文及其牌照條件(不論是現有的或建議加入的條件)。

《廣播條例》  
第8(4)(c)條

#### *居港規定*

2.4 除非有關公司符合《廣播條例》第2(1)條關於「通常居於香港」(b)段的定義，否則該公司不得獲批給及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廣播條例》  
第2(1)及  
8(4)(a)(i)條

2.5 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及過半數主要人員(包括負責挑選或製作電視節目或安排電視節目播放時間的主要人員)均須是在當其時屬通常居於香港，並最少曾於一段不少於七年的連續期間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但經廣管局事先以書面批准者除外。

《廣播條例》  
第2(1)及  
8(4)(a)(iv)條

### **真正在香港施行控制及管理**

2.6 上文第2.5段所規定的過半數董事須積極參與該公司的督導工作。該公司每次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中，過半數董事均須是在當其時屬通常居於香港，並最少曾於一段不少於七年的連續期間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

《廣播條例》  
第2(1)、  
8(4)(a)(ii)及  
(iii)條

### **適當人選的規定**

2.7 持牌人及任何對持牌人行使控制的人，須為適當人選，並須保持為適當人選。「行使控制」的定義載於《廣播條例》第2(1)條。《廣播條例》第21條列明決定持牌人或任何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的因素。申請牌照時，申請人須提交一份以指明格式(BA S.F. 08/2002)，經宣誓後作出的陳述或法定聲明，由其公司秘書或董事或主要人員聲明符合有關規定。該指明格式可於廣管局網址 <http://www.hkba.hk> 下載。持牌人須定期以指明格式向廣管局提供資料，以便廣管局能確定並核實持牌人有否遵守有關規定。

《廣播條例》  
第2(1)及21條

### **並無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行使控制**

2.8 除非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事先書面批准，否則任何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均不得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行使控制，反之亦然。因此，申請人在申請牌照時須披露對申請人行使控制的所有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須按照《廣播條例》第2(1)條解釋。

《廣播條例》  
第2(1)及  
8(4)(a)(v)條，  
以及附表1  
第2及4部

2.9 從事某些類別業務或與該等業務有關連的公司及人士會被列為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可能屬於《廣播條例》附表1第4至7條所述四類人士中的一種或多種，即：

《廣播條例》  
第2(8)(a)條及  
附表1第1、  
2及4部

- (a) 《廣播條例》所指的持牌人；
- (b) 《電訊條例》(第106章)第IIIA部所指的聲音廣播持

牌人；

- (c) 廣告宣傳代理商；
- (d) 在香港印刷或製作的報刊的東主；
- (e) 對上述四類人士行使控制的人；
- (f) 上述任何一類人士的相聯者。

2.10 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信納公眾利益而有需要予以批准，以及該項控制是按照批准中所指明的條件而行使，否則持牌人不得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行使控制。

《廣播條例》  
附表1第4部第  
33條

2.11 為施行《廣播條例》附表1，任何對「行使控制」的提述

《廣播條例》  
附表1第1部第  
1(5)條

- (a) 就法團而言，須按照第2.12段解釋；
- (b) 就並非法團的團體而言，指任何人憑藉規管該團體或任何其他團體的規則確保該團體的事務是按照該人意願處理的權力。

2.12 為施行上文第2.11段，任何人如屬下述人士，即屬對某法團行使控制—

《廣播條例》  
附表1第1部第  
1(6)條

- (a) 該法團的董事或主要人員；
- (b) 實益擁有該法團多於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c) 該法團多於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或
- (d) 除在上述情況外，憑藉規管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所賦予的權力，具有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是按照其意願處理的權力的人。

## 對受限制表決控權人所持有的表決控制權的限制

2.13 根據《廣播條例》附表1第1部，表決控權人如並非通常居於香港，即屬「受限制表決控權人」。如事先未經廣管局批准，受限制表決控權人不得持有在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的總計表決控制權中佔2%或多於2%但不足6%之數。如受限制表決控權人持有持牌人的總計表決控制權的總數再增至6%或多於6%但不足10%，或多於10%，亦須得到廣管局批准。雖然受限制表決控權人所持有的總計表決控制權不設上限，但其在持牌人的股東大會投票中所投的票數，須按照《廣播條例》附表1第19條所訂明的公式予以扣減。

《廣播條例》  
第2(8)(a)條及  
附表1第1及3  
部

## 關於電視節目服務是否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的裁定

2.14 持牌人(包括尋求成為持牌人的人)提供電視節目服務之前，須以登載於廣管局網址<http://www.hkba.hk>的指明格式(BA S.F. 01/2000)，向廣管局提出申請，要求該局裁定其服務是否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

《廣播條例》  
第12(1)條

### III 持牌人須遵從的條件

3.1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所載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包含政府就批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所採用的主要規管架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是由廣管局及電訊管理局局長(下文簡稱「電訊局長」)監管。下文第3.3至3.31段會簡述規管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一些條文。

3.2 政府可就任何政策改動及政府認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不時修訂牌照的條款及條件。政府會諮詢申領牌照機構的意見，以敲定最後的牌照條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也可更改個別牌照的條款及／或條件，或施加額外的條款及／或條件。

#### **更改牌照**

3.3 在牌照有效期內，假如有需要更改牌照的條款及條件，持牌人會獲得合理時間作出申述。《廣播條例》詳細列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更改牌照的權力，有關條文也會包含在牌照之內。

《廣播條例》  
第10(4)、(5)  
及(6)條

#### **牌照年期**

3.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申請人的意向，以及廣管局根據每份申請的情況所作的建議後，會按個別情況決定每個牌照的年期。申請人應按其本身需要提出牌照年期建議。不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常不會批出年期超過12年的牌照。

#### **公布牌照**

3.5 持牌人須將其牌照公開予各界人士閱覽。至於持牌人的建議書，則可由持牌人自行決定會否公開。

### **遵守持牌人的建議書**

3.6 除非廣管局另作批准，否則持牌人於任何時刻都須遵從其建議書內所作出或代表其作出的聲明(包括意向書)及申述。

### **提供服務及資本開支**

3.7 持牌人須遵守其申請書內有關首三年對開展服務及資本開支等的承諾，有關條款會成為牌照的一部分。

### **履約保證**

3.8 持牌人可能須在牌照生效當日提交以政府為受益人並經妥為簽發的履約保證，以保證遵行上文第3.7段所載的牌照條件。「履約保證」須按照《廣播條例》第2(1)條解釋。牌照所載有關提供廣播服務的一些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啟播日期、開展服務時間表及資本開支)，將會列為里程標。如廣管局滿意某一里程已達到，履約保證的有關部分便會解除。申請人應列明每里程的履約保證金額。

《廣播條例》  
第2(1)條

### **關於提供服務的規定**

3.9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須在牌照指明的期間或廣管局以書面決定的其他期間內，以節目能在全港接收(以廣管局感到滿意者為準)的方式提供服務。廣管局可藉送達持牌人的書面通知，豁免持牌人使其無需於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就香港任何區域遵守關於提供服務的規定。由廣管局發出的《關於提供服務規定豁免指引》載於廣管局網頁內，網址是：<http://www.hkba.hk>。

《廣播條例》  
第18條

### **關於電視節目服務的一般規定**

3.10 持牌人須注意《廣播條例》所載關於電視節目服務的

《廣播條例》

一般規定，包括禁止播放「潛送訊息」的規定。

第23條

### **業務守則**

3.11 廣管局可發出業務守則，就《廣播條例》施加於持牌人的規定或就牌照條件向持牌人提供實務指引。廣管局會定期參照有關方面所提意見及其他考慮因素而修訂業務守則。

《廣播條例》  
第3條

3.12 廣管局不會預先審查廣播材料。不過，持牌人須遵守廣管局不時發出的業務守則、牌照條件及相關法例，並依照上述規定進行自我規管。持牌人須為其電視節目服務的所有內容(政府提供的材料除外)負責。

3.13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及《電視通用業務守則－技術標準》分載了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須遵從的節目、廣告及技術標準。上述三份業務守則均載於廣管局網頁內，網址是：<http://www.hkba.hk>。

3.14 適用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節目標準包括：不適合兒童觀看的內容不得在合家欣賞時間(即：下午4時至晚上8時30分)內和特別為兒童而設的節目時間內播映，亦不得在可能有大量兒童收看電視節目的情況下播映。淫褻材料則不得播放。

3.15 適用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廣告標準包括：一般廣告標準、有事實根據的聲稱和最暢銷聲稱、不可在電視播出廣告的產品或服務、特別類別廣告、廣告與兒童，以及贊助節目。

### **《廣播條例》內的補充條文**

3.16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須遵守補充條文的規定，包括每天廣播的最少時數、播放政府供應的電視節目、在收視高峰時段(即：下午5時至晚上11時)及其他時間播放廣告的時間限制，以及禁止播出任何屬宗教或政治性質或關於任何工業糾紛的廣告，並須每年繳付牌照費及其他訂明的費用。

《廣播條例》  
第2(8)(a)條  
及附表4

### **學校的電視節目**

3.17 廣管局獲《廣播條例》第19條賦予權力，規定持牌人將政府所提供的學校教育電視節目免費納入其領牌服務內。

《廣播條例》  
第19條

### **廣播語言**

3.18 持牌人須提供粵語廣播服務和英語廣播服務，也須按照廣管局不時的規定，用粵語和英語以外的語言廣播服務。

### **節目規定**

3.19 持牌人須按照廣管局不時的指示，在指定時間內播放一定數量的規定節目。該等節目可能包括新聞節目、兒童節目、時事節目、紀錄片、年青人節目、長者節目、文化藝術節目、教育節目等。

### **牌照費**

3.20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持牌機構須預繳來年的牌費。現行應繳付的周年牌費按悉數收回成本原則計算，包括：固定費用及可變動費用，可變動費用會按前一年度的電視節目總時數計算。持牌機構其後必須補足不足的費用，或獲得多付費用的退款。首筆周年牌費須按上述方程式計算，有關日期為牌照的生效日期；就其後任何一筆周年牌費而言，有關日期則為牌照生效日期的每個周年日。

《廣播(牌照費)規例》第3條及附表1,《2008年廣播(牌照費)(修訂)規例》第2條

### **保障競爭條文**

3.21 持牌人不得從事廣管局認為目的在於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行為，亦不得從事該局認為會有如此效果的行為。至於廣管局認為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處於支配優勢的持牌人，不得濫用其支配優勢。由廣管局發出的

《廣播條例》  
第13(1)及  
14(1)條



《廣播條例保障競爭條文援引指南》及《競爭調查程序》載於廣管局網頁內，網址是：<http://www.hkba.hk>。

### **分開報帳**

3.22 持牌人如同時持有根據《電訊條例》所批出的牌照，須採用符合《廣播條例》的分開報帳方式。

《廣播條例》  
第17條

### **持牌人須呈交申報表**

3.23 根據《廣播條例》第39(1)及(2)條，持牌人須每年向廣管局呈交申報表，列明其董事、主要人員及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資料。

《廣播條例》  
第39(1)及(2)  
條

3.24 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原則下，任何持牌人如在其董事或主要人員方面有任何更改，須於自該項更改發生當日起計的七天內，向廣管局呈交申報表，列明該項更改的詳情。

《廣播條例》  
第39(3)條

### **意見及投訴**

3.25 持牌人須接受和考慮公眾對其電視節目服務提出的任何意見和投訴，同時須保存所收到的意見及投訴的完整紀錄最少兩年，並定期和應要求向廣管局遞交該份紀錄。持牌人也須以廣管局指定的方式，提供在指定期間內其服務所曾播放的一切材料的錄像紀錄，並確保該等紀錄質素良好。

### **宣傳資料及政府宣傳短片**

3.26 持牌人須按廣管局的指示，播放目的在加深公眾對廣管局活動及職能的認識和了解的宣傳材料，以及政府基於公眾利益而製作及提供的材料。

### **知識產權**

3.27 持牌人在提供與其服務相關的服務時，不得作出或准許他人作出侵犯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版權)的任何行為或作為。

### **遵從電訊管理局局長所發出的業務守則**

3.28 持牌人須監察並確保其服務嚴格遵守電訊局長發出的業務守則、技術標準及指示。

### **使用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的頻道**

3.29 除獲電訊局長另行批准外，持牌人在任何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中最多可以使用的頻道數目，必須符合牌照條件內所訂明的數目。電訊局長會就分配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頻道的所有申請，徵詢廣管局的意見。

### **罰則**

3.30 如持牌人違反任何牌照條件、《廣播條例》內適用於該持牌人的任何規定、指示、命令、決定或裁定，又或業務守則內適用於該持牌人的任何條文，廣管局可循《廣播條例》第28條賦予的權力，對持牌人施加罰款。此外，《廣播條例》第30條賦予廣管局權力，指示持牌人在其領牌服務內以該局所批准的形式作出更正或道歉。根據《廣播條例》第31條，廣管局在某些情況下可將持牌人的牌照暫時吊銷。不過，持牌人可在該項有關暫時吊銷牌照的決定生效之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此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循第32條賦予的權力，在某些情況下撤銷持牌人的牌照。

《廣播條例》  
第28、30、31  
及32條

### **頻道編排的改動**

3.31 頻道編排如有任何改動，持牌人須預先通知廣管局，並就引入服務內的任何新頻道提供詳細資料。

## IV 申請書所須具備的資料

4.1 申請書必須以中文及／或英文撰寫，同時須附有填妥並經簽署的申請表(BA S.F. 07/2002)，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供下文第4.5至4.10段所臚列的資料。申請表可於廣管局網站下載，網址是：<http://www.hkba.hk>。

4.2 廣管局可能要求申請人於指定限期前提交額外資料，而應要求提交的該等意見書、聲明及申述，將成為持牌人建議書的一部分。

4.3 申請人應清楚註明任何屬商業機密的資料，廣管局將根據《廣播條例》，處理任何人向其遞交的任何機密資料。

《廣播條例》  
第27條

4.4 廣管局凡收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會將有關申請以指明格式公告(BA S.F. 15/2006)(指明格式已載於廣管局網頁)。公告將會載於廣管局的網頁([www.hkba.hk](http://www.hkba.hk))以及本地報章(中文及英文各一份)。此外，根據《廣播條例》，廣管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在憲報刊登一項公告。申請人必須連同填妥的BA S.F. 15/2006與申請一併呈交。有興趣的公眾人士可在該項公告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就該項申請向廣管局作出申述。廣管局須考慮在上述日期或之前收到的申述。

《廣播條例》  
第9(3)條

### 公司資料

4.5 凡申請牌照的公司，必須提交以下資料及文件：

- (a) 公司結構及持股情況的詳細資料，包括與控股或有關連公司的關係；
- (b) 申請公司股東、該公司股份的表決權及任何股東協議書的詳細資料；
- (c) 以下文件的認證副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以及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的相關申報表；

- (d) 組織／管理架構及管理方面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營辦有關業務所需的人手)；
- (e) 營辦類似業務或提供類似服務的相關經驗；
- (f) 有關持牌人的股東及董事局兩個層面各自的決策權詳情，包括有效排解該兩個層面所發生糾紛的程序細則；以及
- (g) 一份妥為填報的法定聲明，聲明申請公司及所有對該公司行使控制的人為適當人選，並符合上文第2.4及2.5段所述的居港規定。如有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及受限制表決控權人，須在聲明內披露一切詳情。法定聲明的指明格式(BA S.F. 08/2002)載於廣管局的網站，網址是：<http://www.hkba.hk>。

4.6 如有任何文件、文書、合約、信託、安排或協議(不論是否在法律或衡平法上具有效力)與上文第4.5段所列項目有關，亦須一併提交一套認證副本。

### **財務資料**

4.7 申請人須提交以下財務資料：

- (a) 證明申請人財政健全的資料，包括任何股東貸款、承諾或擔保的詳情；
- (b) 如申請人為開設已久的公司(即已成立及經營三年以上)，則建議書應包括過去整整三年經審計的損益帳、資產負債表及核數師報告的認證副本，連同最新公布的中期業績一併提交；
- (c) 如申請人為新成立的公司(即已成立及經營三年或不足三年)，則建議書應包括：
  - (i) 有關已發行及繳足款股本數量的董事證明書；

- (ii) 有關存款數目及／或現有信貸安排的銀行確認書；以及
- (iii) 經營期內經審計損益帳、資產負債表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以及最新公布的中期業績；
- (d) 有關經營及資本投資的計劃，包括公司擬採用的財政結構、信貸及財務安排的詳情；
- (e) 顯示每年投資資本額的預計損益帳，包括收入、固定及不定額成本的詳細資料、資產負債表和預算現金流量表；
- (f) 如適用的話，預計的市場佔有率；
- (g) 顯示股東支持程度的資料，令政府信納當業務／服務的開辦成本與來自廣告的收入兩者有差異時，公司有能力和承擔財務風險；
- (h) 擬向政府承擔的履約保證金數額(因應擬議的里程標而釐定)及發出保證的銀行名稱；以及
- (i) 任何已進行的經濟及市場研究和申請人預定可取得的市場佔有率。

### **節目資料**

4.8 在適用的情況下，申請人須提交以下節目資料：

適用於所有申請：

- (a) 節目種類、頻道數目和節目時數的詳情；
- (b) 每天廣播的最少時數；
- (c) 為確保遵守適用法例、牌照條件、廣管局所發出的業務守則、指令或命令而建議設立的內部監察制度詳情；

- (d) 有關節目供應商的版權協議及其他法律上安排的詳情；
- (e) 安裝費及設備費用的詳情；以及

適用於提供自選節目服務的申請：

- (f) 在同一時間可獲系統提供所選擇節目的觀眾百分比，和觀眾接收有關節目的等候時間上限。

### **技術資料**

4.9 申請人須說明會否自行營辦傳送網絡或租用其他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網絡服務，同時須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如申請人擬自行營辦傳送網絡，須按照《電訊條例》申領適當的牌照，以提供服務。在適用的情況下，申請人須提供以下技術資料：

- (a) 所採用的科技、預算採用的設備、系統設計、擬提供的服務質素、如何規劃網絡附屬設備及設施以提供擬設服務及其他技術特性；
- (b) 計劃在啟播後提供的網絡覆蓋範圍及開展服務的計劃；若服務分階段推出，亦須提供有關時間表；
- (c) 計劃裝設中央輸入端系統、錄播室設施，以及製作設備及設施的詳情；
- (d) 為使客戶能接收有關服務而預算須在客戶處裝設的設備及設施；若利用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傳送服務，亦須提交有關網絡互連安排的詳情；
- (e) 關於界面標準及技術裝置設計的詳細內容；
- (f) 觀眾要求提供節目及接收節目的方法，如使用機頂盒，亦須提交機頂盒設計、接駁方法、設備費用及安裝費用等詳情；

- (g) 如利用無線電傳送方式作為傳送服務網絡的一部分，則申請人應述明其選擇用以提供擬設服務的頻帶，以及將用以提供有關服務的頻譜需求。在考慮過所有提交的建議、本港其他服務對頻譜的需求及電訊局長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當局將會就可供使用的頻譜數量及頻帶的實際寬度作出決定；
- (h) 若利用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在大廈傳送服務，則申請人應列明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所需的頻率闊度。若申請人有意採用大廈內的同軸電纜系統，電訊局長可考慮從頻率分配計劃分配若干頻道作該用途，有關頻率分配計劃可於電訊管理局網址 <http://www.ofta.gov.hk/chinese/broadcast/main.html> 下載。申請人應述明所需的頻道數目，並提供充分理據和計算詳情；以及
- (i) 任何擬／已與網絡營辦商訂立的安排。

### **其他資料**

4.10 申請人須提交的其他資料包括：

- (a) 任何所需進行的建設工程詳情，以及就有關工程對市民的影響所作出的評估；
- (b) 發出牌照與啟播日期相隔的時間；
- (c) 申請人屬意的牌照有效期；
- (d) 任何資料顯示落實有關建議可為香港帶來的實際利益，例如帶來就業機會和促進製造業及貿易發展、引進創新廣播服務和改善本地廣播服務及促使香港成為國際廣播中心；
- (e) 簡明地闡述建議書內重點的摘要；以及
- (f) 任何上文未有列明而申請人認為對其申請有幫助的資料。



## V 評核準則

5.1 廣管局在審核各申請書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a) **財政上的穩健程度和在投資方面所作出的承擔**

申請人須證明能對建議計劃作出充裕的投資承擔，並須具有足夠的財政能力以作出所需數額的投資。廣管局在評估申請人所提交的履約保證時，會考慮有關保證能否有效約束申請人履行其所作承擔和責任。

(b) **在管理及技術方面的專門知識**

申請人須證實具有管理及技術方面的專門知識，足以在香港營辦令人滿意的服務。申請人或財團合伙人對本地市場的認識及其營辦廣播服務的經驗，都是相關的考慮因素。

(c) **節目的種類、數量和質素**

廣管局在審核建議書時，會考慮所提供節目對觀眾的吸引力、擬提供節目的數量和質素，以及可增加觀眾選擇的程度。

(d) **技術可行性及服務質素**

建議提供的服務必須在技術上可行，而且質素令人滿意。如使用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頻譜，申請人必須確保符合1999年7月15日電訊局長就《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的頻率分配計劃》所發出的聲明。該聲明表示，現有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中剩餘頻道應由電訊局長分配給採用符合頻譜效益技術的持牌服務營辦商。

**(e) 開展服務**

開展服務的速度將是相關的考慮因素。

**(f) 對市民造成最少不便**

對於需進行建設工程的建議，廣管局將根據有關工程對市民造成的影響作出評估。

**(g) 為本地廣播業、觀眾／消費者及整體經濟帶來的利益**

凡可為廣播業和整體經濟帶來利益的建議，將會獲得優先考慮。這些利益包括製造新的就業機會、技術轉移及本地經濟因有關投資而受惠。觀眾需繳交的安裝費和設備費用(如適用者)，必須訂於最能為市民所負擔的水平。

**(h) 控制質素及遵守規定**

申請人必須就有效的內部監察機制作出建議，以確保能夠嚴格遵守牌照條款及適用的法例。

5.2 本指南所載列的準則，可能會視乎情況不時修改。批出牌照與否，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最後決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無須就某項申請不獲批准解釋理由。

## VI 提交申請書

6.1 有關申請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常見問題登載於廣管局的網站，網址是：<http://www.hkba.hk>。至於申請牌照的表格和本指南中提及的其他相關表格，可於廣管局網址<http://www.hkba.hk>下載，或可向廣播事務管理局秘書處(地址如下)索取。有意申領牌照的機構須把一式五份的申請書送交：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39樓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轉交  
廣播事務管理局

6.2 廣管局全年均接受申請。

6.3 廣管局將會就每宗收到的申請，個別以書面通知申請已經收悉。

6.4 如欲查詢本指南的內容，請致函廣播事務管理局秘書處(地址見上文第6.1段)或送交：

傳真： (852) 2507 2219 (一般文件)  
(852) 2598 5509 (機密文件)

電郵地址： [ba@tela.gov.hk](mailto:ba@tela.gov.hk)

或致電： (852) 2594 5786

或

請致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地址如下：

香港中環  
美利大廈2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經辦人：通訊及科技科助理秘書長(A)1)

傳真： (852) 2511 1458 (一般文件)  
(852) 2827 0119 (機密文件)

電郵地址： [keithgiang@cedb.gov.hk](mailto:keithgiang@cedb.gov.hk)

或致電： (852) 2189 2238

廣播事務管理局  
二零零二年五月發出  
二零零六年三月修訂  
二零零七年七月再修訂

## 海外國家的聲音廣播發牌制度

### 澳洲

在澳洲，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負責發出電台廣播服務牌照。

2. 根據《1992年廣播服務法令》，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須制定頻率分配計劃，述明澳洲不同地區可供使用的頻道數目。

3. 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透過以價格為本的牌照編配程序，編配商營電台廣播牌照。

4. 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審批社區電台牌照申請時，會按有關申請的優點考慮。該局決定是否就某社區發出牌照前，會考慮 –

- (a) 建議的服務在多大程度能夠切合牌照地區內的社區目前和未來的需要；
- (b) 該社區利益的性質和多元程度；
- (c) 牌照地區現有其他廣播服務的性質和多元程度；
- (d) 申請人提供其建議服務的能力；
- (e) 會否出現一名人士控制同一牌照地區內多過一家社區廣播機構的不理想情況；及
- (f) 會否出現聯邦政府、某個州或領土或政黨控制社區電台牌照的不理想情況。

5. 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可向合適的申請人發出有效期長達 12 個月的臨時社區電台牌照。這類牌照旨在讓有抱負的社區電台廣播機構發展其營運和製作節目的技巧，並協助他們建立社區支援，以便可提供長期的社區廣播服務。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決定是否發出這類牌照時，只須考慮上述第 4 段提到的(e)及(f)項準則，而毋須顧及(a)至(d)項準

則。

6. 另外，只有在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沒有認為讓某公司領有牌照並提供廣播服務會引致顯著風險的情況下，該公司方會被視為合適申請人。在決定有否顯著風險時，通訊及媒體管理局會考慮 –

- (a) 該公司的業務記錄；
- (b) 該公司在其必須具誠信公正品格的情況下的記錄；
- (c) 在發出牌照給申請人後能對牌照作出控制的個別人士的業務記錄；
- (d) 上述(c)段提及的個別人士在其必須具誠信公正品格的情況下的記錄；及
- (e) 該公司或上述(c)或(d)段提及的人士是否曾經被裁定干犯廣播服務法令或規例所訂的罪行。

## 加拿大

7. 任何人如欲營運電台廣播服務，須向加拿大電台電視台及電訊委員會（視訊委員會）申請廣播牌照。申請人須符合下列的準則 –

- (a) 有否獲得融資；
- (b) 技術能力是否符合聯邦政府的工商部門—即加拿大工商局<sup>1</sup>—的要求；及
- (c) 節目是否符合政府法定廣播政策的要求。

視訊委員會可要求申請人進行市場研究，以確定對所建議服務的需求及顯示該服務如何會令市場更多元化。

---

<sup>1</sup> 加拿大工商局負責編配電台廣播服務頻譜。

8. 社區電台牌照申請人亦須符合上述第 7 段所訂的最低準則。

9. 視訊委員會就低功率發展中的社區電台引入了精簡的規管架構。這些電台旨在為日後成立高功率社區電台提供訓練的平台。發展中社區電台一般的牌照期為三年。牌照期結束時，預期持牌人會申請一般的社區電台牌照或停止營運。這些電台須符合有關加拿大工商局技術證明及遵守業界訂下的自律業務守則的基本要求。

## 英國

10. 在英國，所有不屬英國廣播公司<sup>2</sup>的電台廣播服務，包括全國性商營、地區性商營和社區的電台服務，一律由通訊辦公廳負責發牌。

11. 通訊辦公廳就頻譜使用權發出了一份指引，其中指出在批發牌照時，發送訊息的權利應受限制，以減低其他使用者可能受到嚴重干擾的風險。

12. 《1990 年廣播法令》規定，通訊辦公廳須透過現金競投過程，批出全國性模擬商營電台牌照，而地區性模擬商營電台牌照的申請則根據以下準則評核—

- (a) 申請人在整段牌照期內維持其建議服務的能力，包括在多大程度上經費的來源和款額屬恰當／足夠、在多大程度上將會營運該電台的人士具備相關經驗和知識，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傳輸建議屬適當和切實可行；
- (b) 有關建議的服務提供予某地區或地方時，在多大程度上能迎合該處市民的品味和興趣，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會擴大向該處市民提供的節目種類；及
- (c) 該地區或地方的大眾對申請的支持程度。

---

<sup>2</sup> 英國廣播公司(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是英國的一家公共廣播機構。

13. 通訊辦公廳決定是否批出社區電台牌照時，會考慮申請人是否能 –

- (a) 在財政和其他方面，足夠在牌照期內維持建議的服務；
- (b) 照顧目標社區大眾的品味和興趣及擴大可提供的節目種類；
- (c) 提出證明，顯示對建議服務的需求和支持，並令社會得益和向公眾或有關社區負責；及
- (d) 為目標社區的大眾提供使用電台設施和訓練使用該等設施的機會。

14. 根據《1990年廣播法令》，除非通訊辦公廳信納有關人士是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sup>3</sup>，否則通訊辦公廳不得向該人批給電台牌照。

## 美國

15. 在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負責商營電台服務、非商業教育電台服務和低功率超短波電台服務的發牌事宜。聯邦通訊委員會以拍賣形式批出商營電台牌照。非商業教育電台服務和低功率超短波電台服務按計分制編配，申請人如符合有關節目多元化和來源、技術能力等指定準則，便可獲得相關分數。

16. 根據《1934年通訊法令》，聯邦通訊委員會須制定其認為需要的規例，以防止電台之間的干擾。

17. 根據《通訊法令》，除非聯邦通訊委員會已批發建立電台的許可證，否則不得發出營運電台的牌照。聯邦通訊委員會可藉規例訂定申請建立電台許可證的人士須提交有關下列事項的資料 –

---

<sup>3</sup> 《1990年廣播法令》沒有給「適當」下定義。通訊辦公廳有酌情權決定某人是否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



- (a) 申請人建立及營運電台的財政、技術和其他能力；
- (b) 建議設立電台的地點、採用的傳送儀器的功率和種類；及
- (c) 申請人的品格。